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28]长顺县人民法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15,774,089.63		
		人员类项目		10,822,389.63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2,124,200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2,827,500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（一）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案件；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；（二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；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（三）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（四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（五）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（六）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（七）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（八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我单位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案件；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，预计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的保障下2023年审执结案件大于等于3600件，群众满意度大于95%，结案率大于等于96%。社会稳定性稳步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2023年结案数	≥3600件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4个		
		质量指标	2023年结案率	≥96%		
		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按时保质完成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2827500元		
		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10822389.63元		
	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2124200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性	稳步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对法院的满意度	≥95%		